

##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7日15:00—2019年11月18日15:00，其中：
 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  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:00 至 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（清华紫光信息港）C 座 1 层，本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- 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2,344,6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93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,497,9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9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,846,6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387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,846,7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388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

## 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52,341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宋宇红律师、陈旭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